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14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因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昱凱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1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151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1萬7 412元	114年7 月11日	114年7月 31日	(21/365)	15%	2739.3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：本金31萬7412元+2739.31=32萬151元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32萬151元
--	---------